



##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

第 1 / 2564号

### 关于提高生产效率投资促进措施

---

本公告旨在促进提高生产效率投资于节能、替代能源、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更新机器、研发和工程设计和行业升级使之达到国际标准。

根据 1977 年领部的《泰国投资促进法》第 16 条第 2 款、第 18 条、第 28 条和 31 条的相关规定，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公告如下：

第 1 条 废止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颁布的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告第 9/2017 号的提高生产效率投资促进措施。

#### 第 2 条 投资于节能、替代能源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的投资促进措施

- 2.1 本措施适用于已运营的行业项目、无论是否享受投资促进优惠。其项目必须是在递交投资促进申请时，属于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布为可给予投资促进的行业类型。
- 2.2 当前已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属于以下两种情况者，可依据本措施，申请投资促进优惠：所得税免征期或减征期限届满的项目或没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所颁布的特殊政策下，不可享受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除外）。

- 2.3 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铢，其中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其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铢，其中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 2.4 第 2.3 条所称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2.4.1 申请的企业，自其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与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的总收入每年不超过 5 亿泰铢。
- 2.4.2 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泰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 2.5 必须提交一份有关更新机械设备、有利于节能，利用以使用替代能源、，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的投资计划书，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 2.5.1 投资须用于进行更新机械设备，利用现代技术，使节能水平达到规定的比例要求。
- 2.5.2 投资须用于进行更新机械设备，增加替代能源利用率，并且替代能源在总体能源使用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 2.5.3 投资须用于进行更新机械设备，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包括按照规定标准，减少废弃物数量、降低污水或空气污染等。
- 2.6 申请项目企业可获得如下优惠权益：
- 2.6.1 免征机械进口税。
- 2.6.2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所投资资金（不含用于改善的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的 50%。
- 2.6.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 2.7 必须在 2022 年最后工作日之前递交申请，且须在获得优惠证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 第 3 条 投资于更新机器设备以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 3.1 本措施适用于已运营的行业项目、无论是否享受投资促进优惠。其项目必须是在递交投资促进申请时，属于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布为可给予促进的行业类型。
- 3.2 当前已经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属于以下两种情况者，可依据本措施，申请投资促进优惠：所得税免征期或减征期限届满的项目或没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所颁布的特殊政策下，不可享受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除外）。
- 3.3 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铢，其中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其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铢，其中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 3.4 第 3.3 条所称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3.4.1 申请的企业，自其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与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的总收入每年不超过 5 亿泰铢。
  - 3.4.2 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泰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 3.5 须依据相关规定标准，提交一份有关更新机械设备的投资计划书，例如：在现有的生产线或服务中，引进自动化机械或机器人等来提高生产效率。
- 3.6 申请项目企业可获得如下优惠权益：
  - 3.6.1 免征机械进口税。
  - 3.6.2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所投资资金（不含用于改善的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的 50%。此等情况下，如果在其生产线或服务中使用自动化机械或者机器人，并与国内生产自动化机械相关联或有辅助之用，且该机

械不低于更新机械设备价值的 30% 以上，企业所得税免征上限将提高到投资额的 100%（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3.6.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3.7 必须在 2022 年最后工作日之前递交申请，且须在获得优惠证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 第 4 条 投资于研发、工程设计以便提高生产效率的投资促进措施

4.1 本措施适用于已运营的行业项目、无论是否享受投资促进优惠。其项目必须是在递交投资促进申请时，属于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布为可给予促进的行业类型。

4.2 当前已经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属于以下两种情况者，可依据本措施，申请投资促进优惠：所得税免征期或减征期限届满的项目或没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所颁布的特殊政策下，不可享受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除外）。

4.3 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铢，其中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其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铢，其中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4.4 第 4.3 条所称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4.4.1 申请的企业，自其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与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的总收入每年不超过 5 亿泰铢。

4.4.2 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泰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4.5 须提交一份依据规定标准的研发或工程设计投资计划书。

- 4.6 须在研发与工程设计方面的投资或支出，不少于自递交投资申请之日算起前 3 年销售额的 1%；如果是中小企业，在研发与工程设计的投资不少于自递交投资申请之日算起前 3 年销售额的 0.5%
- 4.7 申请项目企业可获得如下优惠权益：
- 4.7.1 免征机械进口税。
- 4.7.2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所投资资金（不含用于改善的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的 50%。
- 4.7.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 4.8 必须在 2022 年最后工作日之前递交申请，且须在获得优惠证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 第 5 条 行业升级使之达到国际标准的投资促进措施

- 5.1 本措施适用于已运营的行业项目、无论是否享受投资促进优惠。其项目必须是在递交投资促进申请时，属于投资促进委员会公布为可给予促进的行业类型。
- 5.2 当前已经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属于以下两种情况者，可依据本措施，申请投资促进优惠：所得税免征期或减征期限届满的项目或没有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项目（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所颁布的特殊政策下，不可享受优惠权益的行业类别除外）。
- 5.3 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万铢，其中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其投资规模不低于 50 万铢，其中不包括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
- 5.4 第 5.3 条所称之中小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5.4.1 申请的企业，自其获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产生收入之日起 3 年内，该企业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与不享受投资优惠权益的项目的总收入每年不超过 5 亿泰铢。
- 5.4.2 项目企业注册资本中，泰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51%。
- 5.5 须投资或支出于提升其符合相关行业国际标准，例如：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s: GAP）、森林管理委员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Program for the Endorsement of Forest Certification Scheme: PEFC）、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体系（ISO 22000）、可持续森林管理系统（Sustainable Forest Management System: SFM, ISO 14061）等。
- 5.6 申请项目企业可获得如下优惠权益：
- 5.6.1 免征机械进口税。
- 5.6.2 从原先经营项目中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免税额度为所投资资金（不含用于改善的土地成本和流动资金）的 50%。
- 5.6.3 免企业所得税的期限从投资促进证颁发后的产生收入之日起计算。
- 5.7 必须在 2022 年最后工作日之前递交申请，且须在获得优惠证书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本措施已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起实施

2021 年 1 月 13 日颁布

陆军上将 巴育·占奥差  
（巴育·占奥差）  
泰国国务总理兼  
投资促进委员会主席